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 省本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CJXPJ20202015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1月3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0年12月15日

评价分值：80.09

评价等级：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 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 (单位) 预算管理 管理处	经建处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廖建谊 13888594826		
评价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吴继刚 15925106482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0.09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365	抽查子项目数	150	占比 (%)	41.10%	
项目类数	2	抽查类数	2	占比 (%)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 资金	其他资金
	65800		65800			
	抽查资金	25323.85		抽查资金占比 (%)	38.49%	
抽查区域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马龙县、会泽县、富源县 临沧市：永德县、沧源县、凤庆县 昭通市：昭阳区、绥江县、大关县					
有效问卷数	1508	达到满意 以上份数	1378	占比 (%)	91.3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6号）要求“在完成2015年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剩余的3628个建制村3.18万公里^[1]通硬化路建设工作，到2017年实现100%的建制村通硬化路”。3.18万公里建设任务中纳入《国家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库》中央车购税资金保障的建设任务为2.51万公里，其余由省级筹措。由于中央、省级资金分年安排，至2020年安排完毕。为在2017年底提前完成建设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由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贷款108.99亿元（库内项目贷款92.74亿元，库外项目贷款16.25亿元）用于垫付全省先行实施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资金。在贷款偿还方面，中央车购税资金用于偿还库内项目本金；省本级专项用于偿还库内项目利息和库外项目本息。

由于2019年项目任务所需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已通过贷款提前垫支，当年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65800万元全部由各有关州（市）将资金回款至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

¹ 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任务总额为3.18万公里，其中纳入《国家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库》的项目为2.51万公里，未纳入《国家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库》为0.67万公里。

司用于还本付息。截至评价日，全省 14077 个建制村已全部实现道路畅通，为客观反映项目整体的还本付息情况，本次评价对 2016-2020 年各年度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适当延伸，2016-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合计下达 329000 万元，合计使用 321768.69 万元，剩余 7231.31 万元，库外项目贷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提前结清，库内项目贷款本金余额 133426.50 万元，按借款合同约定理论计算后续还将产生库内项目贷款利息 6003.87 万元（不考虑提前还款、利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评价结论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得分为 80.09 分，评价等级为“良”。通过采取贷款垫付的方式安排补助资金，为项目提前完工提供了重要条件，从而实现了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100%的整体目标，为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奠定了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来看，项目前期规划环节调研不够充分，过程监控不及时，导致项目规划与实际执行存在脱节，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预算编制、贷款资金提款合理性、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现有资金测算模式存在局限性，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

目前省交通运输厅对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测算模式是按照计划建设里程乘以对应的每公里补助标准确定，考虑因素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一是由于部分项目规划不符合实际，不能为资金分配提供有效支撑；二是中央车购税资金分配到位后，未对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调整，导致出现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三是省级主管部门在项目规划环节没有对基层单位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基层单位的实际资金需求掌握不准确，导致资金使用偏离原定目标。

（二）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增加省级财政负担

截至2020年，还本付息资金除统筹省发展改革委预算资金外已全部安排完毕，按照原定计划贷款本金应全部结清且后续不再产生利息。但截至评价日，库内项目贷款本金仍有133426.50万元尚未偿还，且按借款合同测算后续仍需支付贷款利息6003.87万元。贷款未结清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截至评价日，玉溪市、临沧市、普洱市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累计未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124496.50万元。此外，另有12个州（市）未按《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要求及时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二是原计划2016-2020年每年统筹的省发展改革委17500万元未到位（共计87500万元）。由于上述资金未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至省交发公司，导致贷款利息增加，进而加大了省级财政负担。

（三）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有待完善

基于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 2016-2020 年各年度预算安排总规模 83300 万元不变的情况，由于 2016、2017 年第一批中央车购税已到位、中央车购税硬化路补助标准调整、省级资金直接转拨库外项目建设等原因，实际贷款本金总额由原计划的 178 亿元降低至 108.99 亿元，对应减少了 69.01 亿元贷款本金应支付的利息。但省级主管部门未将资金采取调整既定支持标准或适当扩大支持范围等方式将资金重新进行统筹分配，资金统筹安排力度不足，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有待完善。

（四）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存在效益目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预期目标与年度投入不相符，可考核性较弱的问题。项目运行过程中缺乏绩效管理，现场评价三个州（市）、10 个县（市、区）实施的 65 个库内项目、84 个库外项目中，有 4 个库内项目、68 个库外项目未在 2017 年底前完工（截至评价日已完工），与《云南省建制村通畅情况简报（第 5 期）》不符。由于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统计上报反映情况不准确，造成报表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绩效目标对应的工作任务未及时得到有效落实，另一方面没有真实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省级、州（市）级等交通运输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力度不足，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决策科学性。省交通运输厅也未通过资金清算、统筹二次分配等方式对前期分配不合理的资金采取有效措施从而提高政策效果。

四、建议

（一）调整资金分配方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对类似项目资金分配方式进行调整，使其适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需求。必要时，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补助资金，考虑向实施效果明显、前期准备充分、需求迫切的项目适当倾斜并落实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同时，做好资金安排环节的测算分配工作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避免再次出现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基层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前期的调研决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申报资金，避免项目后期实施与计划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而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敦促各相关方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资金

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中央车购税资金足额回款，从而避免贷款违约风险。如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仍不按《合作协议》约定上划归集中央车购税资金导致省交发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省交通运输厅应按《合作协议》约定将回款及时性作为日后资金分配的考虑因素之一。因不按期上划归集资金给省交发公司造成损失的，该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省发展改革委未按计划到位的资金，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省政府的批示要求积极协调落实省发展改革委未到位资金，尽快结清贷款本金以减少后续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的利息负担。

（三）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落实配套措施

建议在后续类似项目的实施中，省交通运输厅应做好事前调研、事中跟踪、事后清算工作，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计划与实际偏差大的项目收回总预算进行统筹安排。如后续仍以贷款垫付的方式实施项目，则应提前对整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动态调整机制，从而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和动态调整工作。

（四）树立绩效意识，强化绩效激励约束作用

建议主管部门在推进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库建设工作的同时应按照相关要求，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至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明确其当年的主要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作出具体要求，确保专项资金实现预期目标。在后续类似项目的实施中，各州（市）、县（市、区）应高度重视基础统计工作，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开展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水平。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 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绩〔2020〕15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的要求，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对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实现“四好农村路”的总体目标，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6 号），文件指出“在完成 2015 年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剩余的

3628 个建制村 3.18 万公里通硬化路建设工作，到 2017 年实现 100%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任务总额为 3.18 万公里，其中纳入《国家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库》的项目（下称“库内项目”）为 2.51 万公里，未纳入《国家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库》（下称“库外项目”）为 0.67 万公里。

原计划项目资金来源是 2016-2020 年交通运输部根据投资计划对库内项目逐年下达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下称“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83300 万元，共安排 416500 万元。由于中央车购税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年下达，至 2020 年下达完毕，为提前完成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由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省交发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下称“农发行”）申请专项贷款用于垫付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和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先行实施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库内项目专项贷款的本金待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到位后偿还，贷款利息从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库外项目贷款本息均从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批复及下达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件，2016-2020 年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83300 万元用于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其中：省财政厅安排 63300 万元，统筹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下称“省发

展改革委”) 部门预算资金 17500 万元，统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下称“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资金 2500 万元。由于 2016-2020 年原计划每年统筹的省发展改革委 17500 万元均未到位，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建〔2019〕32 号），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实际预算批复、下达资金 658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云交规划〔2019〕74 号），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已全额下达至项目单位。由于项目建设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已通过贷款提前垫支，本次下达的计划资金由各有关州（市）将资金回款至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省交发公司”）用于还本付息。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下达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1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公路贷款还本付息	34858.00
2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建制村硬化路库外项目	13913.00
3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建制村硬化路库外项目	199.00
4	昭通市交通运输局	建制村硬化路库外项目	16830.00
5	合计		65800.00

根据现场评价，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合计支出 68320 万元（含上年预留资金 2520 万元），其中：归还库外项目贷款本金 48762 万元，支付库内项目、库外项目贷款利息 19558

万元。

(2) 2016-2020 年资金使用情况

为客观反映项目整体的还本付息情况，本次评价对2016-2020年（截至2020年11月10日）各年度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适当延伸，截至评价日，2016-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合计下达329000万元，合计使用321768.69万元，剩余7231.31万元，2016-2020年各年度归还库内、库外项目贷款本息具体情况见表2、表3。

表2 2016-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库内项目还本付息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归还库内项目 贷款本金	归还库内项目 贷款利息	当年底库内项目 贷款本金余额
1	2016	31017.50	14345.34	624682.50
2	2017	92446.32	34338.72	803931.18
3	2018	364462.44	26635.31	439468.74
4	2019	196713.14	15042.30	242755.60
5	2020	97329.1	8057.92	133426.5
6	合计	781968.5	98419.59	133426.5

表3 2016-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库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归还库外项目 贷款本金	归还库外项目 贷款利息	当年底库外项目 贷款本金余额	直接转拨 库外项目
1	2016	-	-	162542.00	-
2	2017	12191.00	3615.71	150351.00	34100.00
3	2018	44698.00	5688.26	105653.00	-
4	2019	48762.00	4515.71	56891.00	-
5	2020	56891.00	887.42	0.00	-
6	合计	162542.00	14707.10	0.00	34100.00

（三）实施内容

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任务总额为 3.18 万公里，其中：库内项目 2.506 万公里，按照交通运输部确定的补助标准全额安排到项目；库外项目 6772 公里，省级财政按照每公里平均 30 万元补助。库内、库外项目支出中，中央、省级资金补助的不足部分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解决。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工作部署，由省交发公司申请专项贷款用于垫付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和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先行实施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实际省交发公司向农发行累计申请农村公路专项贷款 108.99 亿元，其中：库内项目贷款 92.74 亿元，库外项目贷款 16.25 亿元。库内项目专项贷款的本金待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到位后偿还，贷款利息从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库外项目贷款本息均从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截至评价日，根据全省汇总数据，全省 14077 个建制村已全部实现道路畅通，但现场评价时发现有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等原因实施进度滞后，未按要求在 2017 年完成建设任务。

借款资金的使用方面，是由省交发公司向农发行按照原资金计划进行全额提款，经州（市）按资金计划结合实际需求申请、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后下达至各相关州（市），农发行根据实际的提款情况计取利息；借款资金的还款方面，下达的计划资金由各有关州（市）将资金回款至省交发公司，省交发公司每年按照统

贷统还的原则归集资金还本付息。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16-2020 年库内项目实际归还本金 781968.5 万元，归还利息 98419.59 万元；库外项目实际归还本金 162542.00 万元，归还利息 14707.10 万元，直接转拨库外项目 34100.00 万元。综上，库外项目贷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提前结清，库内项目贷款本金余额 133426.5 万元，按借款合同约定理论计算后续还将产生库内项目贷款利息 6003.87 万元（不考虑提前还款、利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批复绩效目标为“在完成 2015 年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剩余的 3628 个建制村 3.18 万公里通硬化路建设工作，实现全省建制村公路 100% 硬化，通村数量 100%，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 100%”，并根据绩效目标分解为 3 个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目标调整思路

通过对预算批复目标的分析，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主要从通村数量、农村公路完成率、农村居民满意度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效益，与专项资金投入领域基本匹配，整体关联性较好，但是仍然存在效益目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预期目标与年度投入不相符的问题。一是产出指标设置片面，仅关注项目的产

出数量，未关注质量、时效、成本方面；二是未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反映项目实施效益的相关指标，全面性方面存在明显缺失。三是绩效目标是根据 2017 年已完成的建设任务按原计划进行分解，未考量实际还本付息的相关指标。

通过对项目进行梳理，为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遵循以下原则调整绩效目标：一是在建设任务已经于 2017 年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对已完成任务进行分年度的理论分解已不具备实际评价意义；二是在 3628 个建制村 3.18 万公里通硬化路的建设任务中，存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两个资金来源，但为在 2017 年提前完成建设目标，采取贷款垫付的方式筹措资金保障项目的实施，所以不应将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在产出、效益方面拆分评价，更多应站在政策施行的角度去整体评价本项目；三是贷款垫付的方式筹措资金的目的是在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的建设进度，是为保障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手段，所以在过程、产出方面应当回归到项目建设环节开展评价，为类似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农村公路建设绩效评价发生的时间节点一般在项目建成后，而本项目已建成投入两年以上，评价重点在兼顾建设情况的同时应更侧重于后期效益的体现；五是贷款作为保障项目提前建设所采取的资金筹集手段，需按还款计划进行还本付息，2019 年的还本付息作为项目整体还款计划的重要环节，与项目的实际产出、效益具备直接连带关系，须一并进行评价。

3.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农村公路建设是实现“四好农村路”的重要前提，绩效目标整体上应关注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影响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应围绕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两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兼顾全局，突出重点。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在充分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后，确定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

（1）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实现“四好农村路”的整体目标，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边界相适应，2017年提前完成全省建制村100%通硬化路的建设任务。

（2）加强农村公路的质量管理和建设管理，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3）切实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制村通客车率、通邮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以上县超过95%，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100%。

（4）做好专项贷款还本付息工作，归集资金及时、足额用于还本付息。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分解6个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通建制村硬化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云交基建〔2015〕943 号），对项目责任主体、计划管理、设计管理、建设标准、招标投标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监督管理、验收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

1. 职责分工

项目管理主体为省交通运输厅，实施主体为省交发公司、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及时下达建设计划，切实履行农村公路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省交通运输厅作为预算申报主体，负责拟定年度资金计划，对资金的使用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的审批意见下达年度预算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参与项目验收和评价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协调财政、税务、国土、林业、水利、环保、电力、通信等部门支持配合，宣传、引导和鼓励沿线乡村、群众积极支持。州（市）交通局负责本辖区内通建制村硬化路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内通建制村硬化路的建设管理。省交发公司负责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集资金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2. 资金管理

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落实中央、省建设补助资金，各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将到位的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各项目实施单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接受审计、财政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整合交通、财政、水利、扶贫、农业、林业、国土等部门的相关资金以筹措配套资金用于通建制村硬化路建设，同时，通过社会捐赠、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3. 项目管理

为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的管理流程，明确项目建设的质量责任、质量管控要点和质量监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项目的特殊性在于资金的筹措是采取贷款垫付的方式，所以需关注贷款计划的确定、实际提款的合理性乃至还款资金的落实等各个环节，衡量财政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而项目虽然已于2017年建设完成，但从采取贷款垫付建设资金提前进行建设的目的来看仍应回归到项目的建设环节，从建设管理、工程质量、效益等方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为后续类似政策的实施提供参考。

通过对“资金筹措、项目建设”两条不可拆分的主线对云

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按原计划 2019 年应实施的库内项目、库外项目建设以及整体还本付息情况。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无法回避项目已经在以往年度建成的实际情况，为深入剖析项目的绩效情况，本次评价的范围以 2019 年为重点，并适当延伸以往年度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建设资金、还本付息资金使用情况，旨在为后续决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才能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把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联系起来，过程中应标准明确、方法科学、制度严格、态度认真，确保评价依据数据的客观准确，不同抽样点评价标准一致。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部

门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客观性，评价标准应得到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具体如下：

（1）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将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以往年度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在评价中综合分析政策执行外部环境、内部控制等因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影响，同时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和抽样调查等公众评判法，实地了解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2）评价方式

一是资料审阅。从被评价部门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

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具体为包括对各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各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益和质量；收集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项目完成情况表、数据采集表、资金使用情况表进行审阅，对异常的资金使用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收集项目绩效的相关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二是现场调研。通过调研，进一步了解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适用的评价指标体系。

三是实地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设计数据收集表格收集评价数据、资料；同时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项目的公众满意度、管理人员意见以及评价相关的信息。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通过对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进行分析，参考了《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通建制村硬化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云交基建〔2015〕9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8

号)等政策性文件中的工作目标作为评价标准。

(四) 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核心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评价部门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级指标。对政策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设置评分点。为适应新时期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效率、评价结果的公正性,本项目是参考常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并提炼出针对性强、能够突出评价重点和关键问题、适用于本项目的核心指标体系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13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19个。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指标体系)》。

2. 核心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各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

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0%；产出指标权重为 35%；效益指标权重为 30%。

对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获取全省汇总数据的指标，按全省汇总数据占 30%、抽样数据占 70% 计算该指标得分。在计算整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同一层级多个抽样点的指标，按照各抽样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例如某指标评分层级为县（市、区），评分权重为省级 30%，抽查项目 70%，则计算该指标最终得分=县（市、区）层级抽样点平均得分×70%+全省汇总数据评价得分×30%。

3. 指标解释

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并作为一级指标，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本项目具备一定的特殊性，一是资金的筹措方式较特殊，是采取贷款垫付的方式安排资金先行建设，再行根据还款计划还本付息；二是项目建设已在两年前基本完成，如何评判项目建设环节的过程、产出和效益。综上，需要我们对项目的两条主线进行清晰的梳理，具体如下：

一是资金方面，在决策阶段涉及两个事项，省级层面是预算

编制的合理性，即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的资金是否与实际的资金需求相吻合，抽样点层面则是项目单位提款计划是否安排合理，在项目资金需求发生改变时是否及时调整提款计划；过程阶段主要是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的足额和及时，是否保障项目的实施；产出阶段关注是否存在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贷款安排或未及时、足额还款从而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效益阶段主要关注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即是否具备还款能力，保证项目可持续运行。

二是项目方面，由于建设环节发生在 2017 年，站在评价时点来看评价事项应当有所侧重，且必须是可追溯、有痕迹的。第一在决策阶段关注项目的决策的合理性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第二在过程阶段关注项目的建设程序、档案管理、监督公开等；第三在产出阶段由于农村公路的养护是有其他专项资金支持，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投向不同，更多应关注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本控制情况等；第四在效益阶段主要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先行实施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是否实现建制村通客车、通邮等一系列目标。

为实现核心绩效指标的评价目的，在核心绩效指标的设置过程中，首先要明确指标体系建设的目的，使得所构建的指标体系满足评价对象的需求；其次，建立指标体系要遵循科学的原则和方法，保证指标体系的清晰与完整。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是围绕着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实施两条主线进行，结合“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梳理关键目标。一是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内部

因素和外部因素出发，选择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关键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建设管理、工程效果、社会效益五个方面，再逐一分析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解，重新调整权重。二是将具备整合条件的三级指标进行整合，将部分原三级指标作为评分要点的组成，兼顾项目评价全面性的同时突出焦点。如在原二级指标“组织实施”中，通常围绕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归档情况、项目公开情况、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等多个方面设置三级指标，但在核心指标的设置中，可将其全部归类为管理水平的体现并设置为三级指标，集中反映问题，整体考虑即避免评价效率和质量的降低，也能提升绩效评价的整体层次。三是尝试以“结果导向”适当设置正向导向指标，在常规绩效评价中多数设置的为否定性和得分式指标，缺乏对实施单位产生激励性的正向指标，如在“农村公路质量达标情况”指标评分标准中增加“建设中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的，该项指标加1分”，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正面引导。具体如下：

决策：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到位及时性。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与国家、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是否一致，用以反映项目设立是否依据充分，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以及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过程：反映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是否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项目的实施是否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和计划，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的监督管理程序，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支出金额是否可靠；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监管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与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相符，是否符合本项目各项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

产出：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预期任务目标。根据本项目预算批复的任务目标，将产出指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又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农村公路建设、贷款还款及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其中，“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情况”、“农村公路质量达标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用于考核农村公路建设方面情况；“还款计划完成率”用于考核贷款还款方面情况；“资金成本的合理性”及“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用于考核成本控制方面情况。

效益：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执行，各方面效益、效果的影响。根据本项目情况，将效益指标细化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又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各方面效益、效果情况。其中，“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效益”用于考核资金产生的直接效益；“带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映通过农村公路的建设，带动城乡

经济社会发展及就业情况。“还款能力情况”、“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情况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指标，通过对管理人员，受益群众采取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反映农村公路建设的相关各方满意度。

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 19 项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明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说明。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五）绩效评价抽样

1. 项目调研试点

在实地试点调研评价时，选取曲靖市麒麟区作为评价试点对象，对相关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指导和沟通，对初步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中的各项评分内容和标准的数据来源、评分内容进行试评分，明确指标的可操作性，便于后期实地评价开展时的方向和方式的把握。

2. 实地评价

由于项目已于 2017 年基本建设完毕，2019 年下达的计划资金全部由各有关州（市）将资金回款至省交发公司用于还本付息。根据省交发公司提供的《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村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2019 年到位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省交发公司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统筹资金安排全部建设项目的还本付息，实际还本付息金额无法明细至各建设项目。为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在项目抽样点选择中，是按照《2019 年第三批车购税补助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明细表》和《云南省 2019 年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项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中的原定建设计划和资金下达计划选取。根据计划，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省本级涉及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省对下涉及曲靖市、玉溪市、昭通市等的 27 个县（市、区），资金计划总额 65800 万元。

按照拟实地评价抽查的项目数量和资金比例不低于 30% 的原则，根据工作时间要求，结合前期调研时收集的信息和部门自评情况，将 2019 年资金下达计划涉及的 27 个县（市、区）进行排序，综合考虑地理区域、远近结合、县（市、区）经济情况、管理情况、资金扶持方向、项目分布情况、建设规模等因素，优先选取实施项目较多、具备代表意义且资金量较大的县（市、区），并考虑优劣结合。综上，实地抽样评价点根据地理位置结合项目数选择沧源县、大关县、麒麟区、富源县；根据资金量选择马龙县、会泽县、凤庆县、永德县、绥江县、昭阳区；结合还本付息

情况选取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抽样单位及县（市、区）2019年建设农村道路里程1377.22公里，涉及资金25323.85万元，占2019年农村公路计划建设总里程的45.86%，占2019年计划资金总额38.49%。具体情况如表4。

表4：抽查情况表

序号	抽样点	建设里程（公里）		涉及资金（万元）		备注
		库内项目	库外项目	库内项目	库外项目	
1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	-	-	-	
2	麒麟区	-	21.20		636.00	
3	马龙县	41.60	117.61	480.28	3528.00	
4	会泽县	29.00	98.58	249.59	2956.00	
5	富源县	158.70	45.85	1193.97	1376.00	
6	沧源县	92.30	-	1036.30	-	
7	凤庆县	251.50	-	2513.53	-	
8	永德县	195.00	-	2553.40	-	
9	大关县	21.10	47.16	186.49	1415.00	
10	绥江县	-	101.33	-	3039.00	
11	昭阳区	24.00	153.49	190.29	4606.00	
小计		1377.22		25981.05		
2019年建设里程总额/ 资金总额		3002.78		65800.00		
抽样点比例		45.86%		39.49%		

注：抽查建设里程和涉及资金统计是按照原定建设计划和资金下达计划计取的理论计算值。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得分为 80.09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核心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40	69.33%
过程	20	12.38	61.90%
产出	35	30.31	86.60%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80.09	80.09%

通过采取贷款垫付的方式安排补助资金，为项目提前完工提供了重要条件，从而实现了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100% 的整体目标，为全省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奠定了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来看，项目前期规划环节调研不够充分，过程监控不及时，导致项目规划与实际执行一定程度上存在脱节，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预算编制、贷款资金提款合理性、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项目在评价得分中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中，决策、过程的得分率较低，产出、效益的得分情况较好。产生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较

早，前期规划和项目过程管理的部分环节有所不足，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虽然部分项目未按原定计划在 2017 年底前完工，但截至评价节点来看，项目的建设任务已全部实施完成，已基本实现预期的产出、效益目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核心指标 11 项绩效指标有 7 项实现预期目标，3 项部分实现预期目标，1 项未实现预期目标，预期目标实现为 90.91%。从具体指标来看，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在“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指标上均有扣分，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偏差较大，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6。

表 6：核心指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100%	部分完成	部分抽样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较低，如：曲靖市马龙县、会泽县、富源县、临沧市凤庆县、沧源县。个别抽样点项目实际完成里程数小于计划完成里程数，如：曲靖市会泽县，临沧市沧源县、凤庆县、永德县。
		还款计划完成率	100%	已完成	还款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质量	100%	已完成	农村公路按照要求建设生命安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达标情况			全、交通安全、排水等设施，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工	部分完成	部分抽样点项目未按计划在2017年底完工，如：曲靖市麒麟区、马龙县、会泽县、富源县，临沧市沧源县，昭通市大关县、绥江县、昭阳区。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的合理性	合理	已完成	按照还款计划及时、足额还款，未出现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3%	部分完成	个别抽样点库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多于批复概算，如：曲靖市麒麟区中所村委会通畅工程超概算11.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效益	100%	已完成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100%，建制村直接通邮率100%。
	经济效益	带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95%；逐年增长	已完成	通过项目的实施，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以上（含）的县128个；农村公路建设促进2017-2019年就业人数逐年增长。
	可持续效益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情况	逐年增长	已完成	通过项目的实施，2017-2019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实现逐年增长。
		还款能力情况	足额	已完成	通过分析还款资金来源和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项目具备还款能力。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未完成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1.3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核心指标体系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核心指标满分15.00分，得分10.40分，扣4.60

分，得分率 69.33%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针对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决策科学、立项程序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实现“四好农村路”的总体目标的重要举措，云南省立足省情和发展阶段，为实现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的目标，通过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6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建制村通硬化建设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72号）一系列文件指导项目的实施，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为 5.00 分，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核心指标评价得分为 2.00 分，扣 3.00 分，得分率 40.00%。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根据 2017 年已完成的建设任务按原计划进行分解，未考量实际还本付息的相关指标，未对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相关指标进行设置。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为 5.00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贷款资金提款合理性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40 分，扣 1.60 分，得分率 68.00%。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工作有待完善，省级主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应对其他政策变动产生的影响未及时动态调整省级预算安排；曲靖市富源县、马龙县等 5 个县（市、区）项目单位提款计划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该项满分为 20.00 分，核心指标得分 12.38 分，扣 7.62 分，得分率 61.9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核心指标满分为 10.00 分。对资金筹集和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性 2 个指标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6.18 分，扣 3.82 分，得分率 61.80%。

根据现场抽样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但曲靖市麒麟区、临沧市沧源县等 5 个县（市、区）资金未按计划拨付至县级单位，曲靖市富源县、昭通市绥江县等 3 个县（市、区）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或多个项目混合使用。项目整体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其中：还本付息方面，截至 2020 年 11 月有 3 个州（市）未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返还中央车购

税资金，累计未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 124496.50 万元，2016-2020 年原计划每年统筹的省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资金 17500 万元（共计 87500 万元）均未到位。项目建设方面，截至评价日县级自筹部分按照结（决）算金额合计应到位资金 22333.99 万元，未到位资金 774.15 万元，已到位资金中有 5020.88 万元到位不及时。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核心指标满分为 10.00 分。对管理水平和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个指标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6.20 分，扣 3.80 分，得分率 62.00%。

根据现场抽样情况，曲靖市富源县、昭通市大关县等 5 个县（市、区）虽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基层单位普遍存在资料保管较分散的情况，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所有抽样点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七公开”工作。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该项满分为 35.00 分，核心指标得分 30.31 分，扣 4.69 分，得分率 86.60%。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核心指标满分为 13.00 分。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还款计划完成率 2 个指标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0.95 分，扣 2.05 分，得分率 84.23%。

根据现场抽样情况，还本付息方面，省交发公司归还库外项目贷款本金 48762 万元，支付库内项目、库外项目贷款利息 19558 万元，已按照还款计划归还库内项目利息和库外项目本息，且在完成当年还款计划的情况的基础上提前归还库内项目本金。临沧市永德县、凤庆县等 4 个县（市、区）实际完成的建设里程低于计划里程，如临沧市永德县 11 个库内项目合计计划实施里程数 195 公里，实际实施里程数为 151.2057 公里；临沧市凤庆县 19 个库内项目合计计划实施里程数 251.5 公里，实际实施里程数为 202.627 公里。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核心指标满分为 6.00 分，对农村公路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6.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现场抽样情况，各抽样点农村公路基本要求建设生命安全、交通安全和排水等设施，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路面情况良好，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基本整改完毕。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核心指标满分为 4.00 分，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93 分，扣 2.07 分，得分率 48.25%。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本次抽样的三个州（市）、10 个县（市、区）实施的 65 个库内项目、84 个库外项目中，有 4 个库内项目、68 个库外项目未按要求在 2017

年底前完工，同时存在部分项目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的情况。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核心指标满分为 12.00 分。对资金成本的合理性和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2 个指标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1.43 分，扣 0.57 分，得分率 95.25%。

根据现场抽样情况，工程建设方面，多个项目工程结算超批复概算，有 12 个项目工程结算超批复概算的 10%以上。还本付息方面，省交发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及时、足额还款，未出现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情况。该项满分为 30.00 分，核心指标得分 27.00 分，扣 3.00 分，得分率 90.00%。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核心指标满分为 6.00 分，对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效益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6.00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项目的实施，全省实现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100%、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建制村直接通邮率 100%的目标，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核心指标满分为 4.00 分，对带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项目的实施，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 级以上（含）的县达到 128 个，占比达到 99.22%；农村公路建设促进 2017-2019 年就业人数实现逐年增长。

3.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效益核心指标满分为 5.00 分。对还款能力情况、“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 100%，通过分析还款资金来源和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项目具备还款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2017-2019 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现逐年增长。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核心指标满分为 15.00 分。对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2.00 分，扣 3.00 分，得分率 80.00%。

通过对管理人员和受益群众进行实地调查，共发放 1660 份调查问卷，其中管理人员问卷 146 份，受益群众问卷 1514 份，回收 1654 份有效问卷，其中管理人员有效问卷 146 份，受益群众有效问卷 1508 份，满意度有效问卷数共计 1524 份，其中管理人员 146 份，受益群众 1378 份，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00%，受益群众满意度 91.38%。根据对满意度问卷的分析，主要为各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能在 2017 年底完工，受益群众对硬化路所规划的路宽等满意度不高，偶尔出现路面淹水、断交等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推进剩余的 3628 个建制村 3.18 万公里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在落实每年安排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同时，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与农业发展银行的 PSL（抵押补充）贷款，为提前实现建制村通硬化路的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将贷款主体层级上移，整合资源，增强贷款平台筹融资能力，采取由省交发公司统一贷款、与各州（市）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方式，优先争取贷款资金，从而有效落实贷款资金，加快推进了农村公路建设，实现了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100% 的整体目标，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为全省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奠定了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现有资金测算模式存在局限性，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面广量大，具备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目前省交通运输厅对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测算模式是按照计划建设里程乘以对应的每公里补助标准确定，未充分考虑项目规划程度、资金需求、实际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与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匹配度不高。具体如下：

一是部分项目规划不符合实际，前期规划不能有效的为资金分配提供支撑和依据。由于基层单位在项目申报环节未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里程规划进行申报，而是以投资总需求按资金补助标

准倒算建设里程，实际实施后建设里程、总投资对比计划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减少了县级应承担的出资责任。如临沧市永德县 11 个库内项目，合计计划实施里程数 195 公里，合计申报总投资 28890 万元，对应需安排中央车购税资金 11700 万元，而实际实施完成后的建设里程数为 151.2057 公里、投资为 12567.74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 19 个库内项目合计计划实施里程数 251.5 公里，合计申报总投资 28439 万元，对应需安排中央车购税资金 15090 万元，而实际实施完成后建设里程数为 202.627 公里、投资为 15090 万元。综上，永德县和凤庆县县级应支出的部分对比申报总投资分别从 2627.658 万元、2932.38 万元降低至 867.74 万元、0 万元，县级应承担的出资责任在中央、省补资金中消化。

二是中央车购税资金分配到位后，未对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的同一项目进行调整，导致出现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本次评价涉及的曲靖市富源县 15 个库内项目、马龙县 1 个库内项目先后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安排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3040 万元、112 万元。2016 年、2017 年分别安排库内项目贷款资金 9522 万元、252 万元，存在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且富源县的 15 个项目中有 10 个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已超过项目决算金额，并将资金用于以往年度的库内项目和其他项目，多个项目的资金混合使用。

三是省级主管部门在项目规划环节没有对基层单位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基层单位的实际资金需求掌握不准

确，部分项目已在计划下达前整合其他资金、村民筹资建设完成或不具备实际实施条件，基层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也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分配计划，导致资金使用偏离原定目标。如昭通市昭阳区大花村委会、五星村委会原计划实施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已由其他部门筹集资金提前实施完成，实际实施的均为桥梁建设，现场未见相关变更批复资料。

（二）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增加省级财政负担

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统筹省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资金、统筹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资金、中央车购税资金。截至 2020 年，还本付息资金除统筹省发展改革委预算资金外已全部安排完毕，按照原定计划贷款本金应全部结清且后续不再产生利息。但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库内项目贷款本金仍有 133426.5 万元尚未偿还完毕，且按借款合同测算后续仍需支付贷款利息 6003.87 万元。贷款未结清是由于仍有资金未按计划到位至省交发公司，从而相应增加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1. 中央车购税资金未及时足额返还

原计划中央车购税资金为逐年下达，至 2020 年安排完毕，实际中央车购税资金已提前于 2018 年下达完毕，但截至评价日玉溪市、临沧市、普洱市仍未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累计未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 124496.50 万元。此外，另有

12个州（市）未按《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要求及时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中央车购税资金的安排情况和资金返还情况如表7。

表7：中央车购税资金资金安排及返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应收余额
		计划安排	资金返还	计划安排	资金返还	计划安排	资金返还	资金返还	资金返还	
1	昆明市	540.00		8016.00	8556.00					0.00
2	昭通市	1353.00	1353.00			73391.00		59557.00	13834.00	0.00
3	曲靖市	211.00		15874.00	12343.00	34455.00	1056.00	4345.00	32796.00	0.00
4	玉溪市	1392.00	1392.00			64961.00		10309.00	1182.00	53470.00
5	保山市	480.00	480.00			28020.00		28020.00		0.00
6	楚雄州	1368.00	6500.00	130524.00	1368.00		97605.00	26419.00		0.00
7	红河州	1560.00	1560.00	143592.00			143592.00			0.00
8	文山州			23567.00		50975.00	43410.00	15653.00	15479.00	0.00
9	普洱市	2160.00	2160.00	78301.00		5810.00	25232.00	8381.00	9000.00	41498.00
10	大理州	2724.00			2724.00	42910.00	29705.00	8433.00	4772.00	0.00
11	德宏州	3132.00	3132.00	16396.00	9780.00		6616.00			0.00
12	丽江市	1853.00	1853.00	14412.00	11301.00		3111.00			0.00
13	怒江州	4459.00	3815.00		644.00					0.00
14	迪庆州	5474.00			5474.00					0.00
15	临沧市	4140.00	4140.00	28740.00	15205.32	36666.00		4634.68	16037.50	29528.50
	小计	30846.00	26385.00	459422.00	67395.32	337188.00	350327.00	165751.68	93100.50	124496.50

注：1. 自2017年起，农村公路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直接下达下级财政部门，表中按中央车购税资金计划下发时间填列，2016年计划于8月下发，2017年计划分别于8月、12月下发，2018年计划于8月、12月下发，资金具体下达时间无法获取。

2. 2020年的资金返还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0日。

3. 因西双版纳州中央车购税资金提前下达，贷款资金拨付后原路退回省交发公司，上表未包含西双版纳州的中央车购税资金返还情况。

由于各州（市）未按《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要求及时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省交发公司无法统筹资金提前归还库内项目贷款本金，无形中增加了利息支出的负担。同时，各州（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在资金的上划归集和项目资金划拨使用的过程中因资金沉淀而产生的利息也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季度

上划归集至省交发公司。

2. 省发展改革委拟统筹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件，2016-2020年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83300万元用于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其中统筹省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资金17500万元，由于2016-2020年原计划每年统筹的省发展改革委17500万元均用于出资设立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等原因，该资金2016-2020年均未到位，合计未到位资金87500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有待完善

在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阶段，是按照3.18万公里的建设任务和交通部原计划执行的中央车购税硬化路补助标准^[2]进行贷款总额的测算，计划贷款总额约为178亿元，对应安排年度预算83300万元（含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未到位资金17500万元，下同）用于还本付息。而项目实际贷款时，由于2016、2017年第一批中央车购税已到位、中央车购税硬化路补助标准调整、省级资金直接转拨库外项目建设等原因，实际交发公司向农发行累计申请农村公路专项贷款108.99亿元，其中：库内项目贷款92.74亿元，库外项目贷款16.25亿元。同时，省交发公司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批示直接转拨相关州（市）交通局3.41亿元用于指定库外项目建

² “十三五”规划初期，交通运输部对云南省贫困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补助标准按贫困程度划分拟定为三个档次63万元/公里（涉及66个县）、68万元/公里（涉及24个县）、73万元/公里（涉及15个县），2016年全省部分计划批次建制村通硬化路执行此补助标准，后正式执行的标准对应调整为60/65/70万元/公里。

设，该部分资金未产生贷款利息。综上，共减少了 69.01 亿元贷款本金应支付的利息。但基于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 2016-2020 年各年度预算安排总规模 83300 万元不变的情况，省级主管部门未将资金采取调整既定支持标准或适当扩大支持范围等方式将资金重新进行统筹分配，资金统筹安排力度不足，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有待完善，资源配置不完全合理。

同时，省交发公司采用“统贷统还”的方式对项目贷款资金进行管理，一方面对各项目的实际贷款金额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不完全掌握，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统筹安排全省的资金分配；另一方面也导致无法对本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难以为后续决策提供参考。

（四）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通过对预算批复目标进行分析，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主要从通村数量、农村公路完成率、农村居民满意度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效益，与专项资金投入领域基本匹配，整体关联性较好，但是仍然存在效益目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预期目标与年度投入不相符，可考核性较弱的问题。一是产出指标设置片面，仅关注项目的产出数量，未关注质量、时效、成本方面；二是未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反映项目实施效益的相关指标，全面性方面存在明显缺失。三是绩效目标只根据 2017 年已完成的建设任务按原计划进行分解，未考量实际还本付息的

相关指标。

2. 项目运行过程中缺乏绩效管理

根据《云南省建制村通畅情况简报（第5期）》，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全省14077个建制村已通畅14074个，仅有3个建制村受铁路建设影响未实现通畅。但本次抽样的三个州（市）、10个县（市、区）实施的65个库内项目、84个库外项目中，有4个库内项目、68个库外项目未在2017年底前完工（截至评价日，上述项目已完工），与通畅情况简报不符。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统计上报反映情况不准确，造成报表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绩效目标对应的工作任务未及时得到有效落实，另一方面没有真实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省级、州（市）级等交运部门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绩效运行监控力度不足，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督查力度亟待加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决策科学性。同时，贷款资金是由省交发公司在2017年6月起自农发行提款发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并开始计息，由于前述项目2017年未开工或在2017年底开工，贷款资金在当年实际未发挥效益。省交通运输厅也未通过资金清算、统筹二次分配等方式对前期分配不合理的资金采取有效措施从而提高政策效果。

七、建议

（一）调整资金分配方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对类似项目资金分配方式进行调整，使其适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需求。必要时，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补助资金，考虑向实施效果明显、前期准备充分、需求迫切的项目适当倾斜并落实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同时，做好资金安排环节的测算分配工作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避免再次出现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基层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前期的调研决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申报资金，避免项目后期实施与计划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而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敦促各相关方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资金

省交通运输厅已会同省交发公司多次采取发函、会议、电话、上门催收等方式敦促涉及州（市）按计划全额返还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在全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施行下，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中央车购税资金足额回款，从而避免贷款违约风险。如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仍不按《合作协议》约定上划归集中央车购税资金导致省交发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省交通运输厅应按《合作协议》约定将回款及时性作为日后其他项目资金分配考虑的因素之一。因不按期上划归集资金给省交发公司造成损失的，该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省发展改革委未按计划到位的资金，省政府已批示“省

级已到位资金结余部分不足以弥补资金缺口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协调省发展改革委从应统筹的 17500 万元中解决，不新增省财政负担”。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省政府的批示要求积极协调落实省发展改革委未到位资金，尽快结清贷款本金以减少后续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的利息负担。

（三）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落实配套措施

建议在后续类似项目的实施中，省交通运输厅应做好事前调研、事中跟踪、事后清算工作，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计划与实际偏差大的项目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如后续仍以贷款垫付的方式实施项目，则应提前对整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动态调整机制，从而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和动态调整工作。

（四）树立绩效意识，强化绩效激励约束作用

建议主管部门推进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库建设工作，使其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应按照相关要求，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至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明确其当年的主要绩效目标，根据本部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对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方法、结果呈现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确保专项资金实现预期目标。

在后续类似项目的实施中，各州（市）、各县（市、区）应高度重视基础统计工作，客观、真实、准确地统计上报有关报表

和资料，认真抓好基础数据的核查确认，做好项目台账结合影像图片资料的统计录入工作，强化统计监测，严防数据虚假，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必要时可结合大数据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有效跟踪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为决策提供参考。开展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双监控”，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管，并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监控。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水平。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可能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由于项目已于2017年基本建设完毕，2019年资金全部用于还本付息。根据省交发公司提供的《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村公路省级补助资金2019年到位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省交发公司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统筹资金安排全部建设项目的还本付息，实际还本付息金额无法明细至各建设项目，为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在项目抽样点选择中，是按照《2019年第三批车购税补助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明细表》和《云南省2019年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项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中的原定建设计划和资金下达计划选取，抽查资金数统计

是按照原定建设计划和资金下达计划计取的理论计算值。

（二）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省财政厅于 2019 年组织对本项目开展 2018 年绩效评估，现场评价未见省交通运输厅回复的整改报告。

（三）其它

1. 如后续各涉及州（市）仍无法及时足额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且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资金仍不到位，后续将导致库内项目本金不能按时偿还，造成利息增加、产生罚息的风险。

2. 在评价中我们关注到，曲靖市会泽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使用国开行贷款资金退还 3 个库内项目的中央车购税应回款资金 2030 万元。建议对这种以债偿债的情况予以关注，规避隐性债务增加的风险。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
省本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在完成2015年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剩余的3628个建制村3.18万公里通硬化路建设工作，实现全省建制村公路100%硬化，通村数量100%，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完成率	100%	在2019年完成我省计划“十三五”期间内实施2193.3公里硬化路建设，其中大理州完成15.6公里项目建设，迪庆州完成10公里项目建设，红河州完成599.048公里项目建设，怒江州完成210.28公里项目建设，普洱市完成386.45公里项目建设，文山州301.17公里项目建设，西双版纳州23.10公里项目建设，玉溪市647.63公里项目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6号）、《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数量指标	通村数量	100%	在2019年完成我省计划“十三五”期间内实施2193.3公里硬化路建设，其中大理州完成15.6公里项目建设，迪庆州完成10公里项目建设，红河州完成599.048公里项目建设，怒江州完成210.28公里项目建设，普洱市完成386.45公里项目建设，文山州301.17公里项目建设，西双版纳州23.10公里项目建设，玉溪市647.63公里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剩余的3628个建制村3.18万公里通硬化路建设工作。3.18万公里中，通过修建农村公路最终实现多少个农村通硬化路，通村数量为100%则该项指标为优，80%为良，60%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6号）、《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在完成2015年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剩余的3628个建制村3.18万公里通硬化路建设工作，实现全省建制村公路100%硬化，通村数量100%，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	100%	在2019年完成我省计划“十三五”期间内实施2193.3公里硬化路建设，其中大理州完成15.6公里项目建设，迪庆州完成10公里项目建设，红河州完成599.048公里项目建设，怒江州完成210.28公里项目建设，普洱市完成386.45公里项目建设，文山州301.17公里项目建设，西双版纳州23.10公里项目建设，玉溪市647.63公里项目建设。在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后，所涉及农村地区的村民满意度为100%则该项目为优；80%为良；60%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6号）、《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实现“四好农村路”的整体目标，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边界相适应，2017年提前完成全省建制村100%通硬化路的建设任务。 2. 加强农村公路的质量管理和建设管理，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3. 切实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制村通客车率、通邮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以上县超过95%，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100%。 4. 做好专项贷款还本付息工作，归集资金及时、足额用于还本付息。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计划完成率	100%	还款计划完成率=（实际归还库内项目利息+实际归还库外项目本息）/计划投入资金×100%	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等。
		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情况	≥100%	评价要点： 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公路里程/计划建设公路里程）×100%。	总结、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质量达标情况	1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要求建设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排水等设施； ②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总结、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资料。《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100%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实施，且在2017年底完成。 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率=按计划工期完成建设进度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合同、实际现场工期资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的合理性	1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贷款安排从而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还款导致贷款利息增加的情况。 ③是否存在因未足额还款导致贷款利息增加的情况。	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等。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3%	评价要点： 库外项目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库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库外项目概（预）算计划额）/库外项目概（预）算计划额×100%	合同、初步设计概算、决算等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效益	=100%	评价要点： ①建制村通硬化路率=通硬化路的建制村个数/全（省）县建制村个数×100%。 ②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通客车的建制村个数/全县建制村个数×100% ③建制村直接通邮率=直接通邮的建制村个数/全（省）县建制村个数×100%	项目计划、总结、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资料。《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6号）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95%；逐年增长	评价要点： ①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以上（含）的县超过95%。 ②农村公路建设促进2017-2019年就业人数是否逐年增长。	统计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情况	逐年增长	评价要点： 通过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实现“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逐年增长。	统计资料
		还款能力情况	100%	评价要点： 通过对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查验，了解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的情况，保证项目可持续运行。	资金账户等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本政策和主管部门管理的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得分达80分及以上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总数*100%	调查问卷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充分合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⑥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各项材料符合要求并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5.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并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④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2.00	效益目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预期目标与年度投入不相符的问题。一是产出、效益指标设置片面，仅关注项目的产出数量，未关注质量、时效、成本方面；二是未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反映项目实施效益的相关指标，全面性方面存在明显缺失。三是绩效目标只根据2017年已完成的建设任务按原计划进行分解，应相应增加实际还本付息的相关指标。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2.00	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的相关依据，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应对其他政策变动产生的影响未及时动态调整省级预算安排。
		贷款资金提款合理性	2	项目单位提款计划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贷款资金提款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提款计划是否安排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相适应。 ②项目资金需求发生改变时是否及时调整提款计划。	①项目单位提款计划安排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相适应，得1分； ②项目资金需求发生改变时及时调整提款计划，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评分标准②不适用时该项分值加至①。	1.40	部分项目单位提款计划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不相适应。 如：曲靖市富源县、马龙县，昭通市大关县、昭阳区、绥江县。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筹集	5	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足额，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 此外若项目申报时明确有其他配套资金，则配套资金应纳入考核范围。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资金到位率<100%时得0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2分，资金到位及时率<100%时每降低5%扣0.5分，资金到位及时率<80%时不得分； ③采取农村公路资源开发、金融支持、捐助、自愿捐款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该项指标加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2.47	①部分项目资金未按计划拨付至县级单位，如：曲靖市麒麟区、临沧市永德县、临沧市凤庆县、沧源县，昭通市绥江县。 ②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时效要求拨付县级单位，如：曲靖市会泽县、临沧市凤庆县、昭通市绥江县。 ③省级层面，有3个州（市）未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累计未返还中央车购税资金124496.50万元，同时原计划每年统筹的省发改委部门预算资金17500万元均未到位。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及使用合 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3.70	①个别抽样点项目支出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如:曲靖市富源县,昭通市绥江县、昭阳区;个别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未严格按项目划分,如:昭通市大关县。 ②个别抽样点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如:昭通市大关县。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水平	6	反映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的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公开情况等。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并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和资金使用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落实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公开等各项工作。	①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和资金使用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落实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七公开”等工作,得6分。 ②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和资金使用作出明确规定,但未有效落实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七公开”等工作,得3分。 ③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和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后续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七公开”等工作的实施,得1分。 ④没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不能有效落实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七公开”等工作,得0分。	2.20	①个别抽样点未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如:昭通市大关县、绥江县、昭阳区。 ②个别抽样点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没有对项目和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如:曲靖市富源县,临沧市永德县。 ③所有抽样点未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4	反映项目建设程序执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②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规定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③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规定执行监理制度； ④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执行合同制度。	①项目建设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得1分； 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规定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得1分； ③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规定执行监理制度，得1分； ④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执行合同制度，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4.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3分)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8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投资情况。	评价要点： 投资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公路里程/计划建设公路里程）×100%。	①投资完成率≥100%，得4分，投资完成率<100%时，每降低2%，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率≥100%，得4分，90%≤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率<100%，得2分，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率<90%，不得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5.95	部分抽样点项目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较低，如：曲靖市马龙县、会泽县、富源县。个别抽样点项目实际完成里程数小于计划完成里程数，如：曲靖市会泽县，临沧市沧源县、凤庆县、永德县。
		还款计划完成率	5	反映省级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还款计划归还库内项目利息和库外项目本息。	还款计划完成率=（实际归还库内项目利息+实际归还库外项目本息）/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还款计划完成率=100%，得5分； ②还款计划完成率<100%时，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③若在完成当年还款计划的情况的前提下出现提前归还本金的情况，则该项得满分。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6分)	农村公路质量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公路的质量达到设计标准，且包含建设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排水等设施，确保建制村硬化路“建成一条、达标一条”的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要求建设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排水等设施； ②是否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 ③建设中是否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 ④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是否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p>	<p>①按照要求建设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排水等设施的，得3分； ②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得3分。 ③建设中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的，该项指标加1分； ④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的，该项指标加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p>	6.00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实施进度	4	反映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准时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实施，且在2017年底完成。 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率=按计划工期完成建设进度项目数/总项目数×100%</p>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率×指标分值。	1.93	本次抽样的三个州（市）、10个县（市、区）实施的65个库内项目、84个库外项目中，有4个库内项目、68个库外项目未按要求在2017年底前完工，同时存在部分项目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
	产出成本 (12分)	资金成本的合理性	6	反映贷款所产生的资金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增加财政支出负担。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贷款安排从而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还款导致贷款利息增加的情况； ③是否存在因未足额还款导致贷款利息增加的情况。</p>	<p>①按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贷款安排，未出现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按照还款计划足额还款，未出现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③按照还款计划及时还款，未出现加大贷款利息负担的情况，得2分，反之不得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p>	6.00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 (12分)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6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批复概算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预算执行的吻合度。反映项目实际建设投入是否符合批准的投资规模。	评价要点: 库外项目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text{库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text{库外项目概(预)算计划额})/\text{库外项目概(预)算计划额}\times 100\%$	①库外项目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leq 3\%$,6分; ②库外项目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leq 5\%$,得4分; ③库外项目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leq 7\%$,得2分; ④库外项目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geq 10\%$,不得分。	5.43	个别抽样点库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超出批复概算,如:曲靖市麒麟区。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效益	6	通过建制村通硬化路率、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建制村直接通邮率完成情况,反映农村公路建设取得的实施效果。	评价要点: ①建制村通硬化路率=通硬化路的建制村个数/全(省)县建制村个数 $\times 100\%$ 。 ②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通客车的建制村个数/全县建制村个数 $\times 100\%$ ③建制村直接通邮率=直接通邮的建制村个数/全(省)县建制村个数 $\times 100\%$	①通硬化路率=100%,得3分; ②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100%,得1.5分; ③建制村直接通邮率=100%,得1.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6.00	
	经济效益 (4分)	带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	反映通过农村公路的建设,带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及就业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以上(含)的县超过95%。 ②农村公路建设促进2017-2019年就业人数是否逐年增长。	①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以上(含)的县 $\geq 95\%$,得2分; ②农村公路建设促进2017-2019年就业人数逐年增长,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4.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核心）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可持续效益 (5分)	还款能力 情况	3	反映是否有还款能力的情况， 保证项目可持续运行。	评价要点： 通过对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查验，了解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的情况，保证项目可持续运行。	①具备足额还款能力的，得3分； ②出现资金缺口等存在不具备足额还款能力情况的，不得分。	3.00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 情况	2	反映农村公路建设取得的实施效果。	评价要点： 通过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实现“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逐年增长。	评分说明： ①2018年、2019年较前一年均保持增长，得2分； ②2018年、2019年中仅其中一年较前一年增长，得1分； ③2018年、2019年较前一年均未实现增长，不得分。	2.00	
	满意度 (15分)	受益群众 满意度	15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受益群众对本政策和主管部门管理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众对本政策和主管部门管理的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得分达80分及以上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总数×100%	①满意度=100%，得1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12分； ③80%<满意度≤90%，得9分； ④70%<满意度≤80%，得6分； ⑤60%<满意度≤70%，得3分； ⑥满意度<60%，得0分。	12.00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1.38%。
合计			100				80.09	

附件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项目类型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省汇总	-	65800.00	65800.00	65800.00	-	-	-	-	
1	交发公司	-	65800.00	65800.00	65800.00	-	-	-	-	
二	抽样点汇总	-	65552.00	65552.00	64744.16	-	807.84	-	-	
1	麒麟区	库外项目	636.00	636.00	636.00	-	-	-	-	
2	会泽县	库内项目	2030.00	2030.00	2030.00	-	-	-	-	
		库外项目	2956.00	2956.00	2956.00	-	-	-	-	
3	富源县	库内项目	9522.00	9522.00	9522.00	-	-	-	-	
		库外项目	1376.00	1376.00	1376.00	-	-	-	-	
4	马龙区	库内项目	1871.00	1871.00	1871.00	-	-	-	-	
		库外项目	3528.00	3528.00	3528.00	-	-	-	-	
5	绥江县	库外项目	2848.00	2848.00	2848.00	-	-	-	-	
6	昭阳区	库内项目	1559.00	1559.00	1559.00	-	-	-	-	
		库外项目	4606.00	4606.00	4606.00	-	-	-	-	
7	大关县	库内项目	1477.00	1477.00	1477.00	-	-	-	-	
		库外项目	1415.00	1415.00	1415.00	-	-	-	-	
8	沧源县	库内项目	5538.00	5538.00	5538.00	-	-	-	-	
9	永德县	库内项目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	-	-	-	
10	凤庆县	库内项目	15090.00	15090.00	14282.16	-	807.84	-	-	
...	...									

注：1. 2019年全省资金是全部由省交发公司用于还本付息，反映的是2019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 由于是在2017年采取垫付的方式先行开展建设，抽样点资金反映的是项目建设期及建设期之后的省级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曲靖市麒麟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	麒麟区应到位资金2807.2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1716.9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61.16%。	1090.23	
			资金到位率低	截止评价日,麒麟区应到位资金280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76.88万元,资金到位率77.55%。	630.32	
			会计核算不规范	中所村委会通畅工程未建立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未在2017年底完工且工期滞后于计划,中所村委会通畅工程开工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完工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		
				中所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1186.27万元,结算1327.81万元,超概算11.93%,现场评价未见相关审批手续。		
	实施效果	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				
2	曲靖市会泽县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未建立专账核算,未按资金下达文件规定对车购税资金进行专项记账核算,未设置辅助科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资金到位不及时	会泽县应到位资金6692.94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507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75.78%。县级配套部分是采用国开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且在建设期后到位。	1620.94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2	曲靖市会泽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部分项目资料未进行归档整理，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七公开”制度公开内容张贴在各村委会公示栏。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库内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824万元，实际投入资金2116.14万元，投资完成率为74.93%。			
				计划建设公路里程127.59公里，实际建设公路里程125.26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率为98%。			
				会泽县石鼓村委会、五谷村委会、腰店子村委会、店子村委会、石门坎村委会、箐口村委会、横山村委会、以礼村委会、披嘎村委会、铅厂村委会、竹箐村委会、梨园村委会、张家村村委会、石门村委会共14个通畅工程先后于2018年内完工。			
				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			
				实施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出行便捷度87.14%。受益群众满意度为88.57%。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3	曲靖市富源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	富源县应到位资金14830.16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1393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93.98%。	892.16	
			会计核算不规范	虽建立专账核算,但抽查项目存在部分错记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富源县农发行贷款除了用于2019年库内15个项目,还用于以往年度的库内项目和其他项目,多个项目的资金混合使用。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		
				部分项目资料未进行归档整理,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管理制度健全性	富源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中提及资金管理办,具体内容比较粗放,没有对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大凹子村委会、布古村委会、庆口村委会、岩上村委会、茂兰村委会等5个通畅工程未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准时完成,加克村委会、莲花社区、补掌村委会等3个通畅工程于2018年底前完成。		
				库内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3509万元,实际投入资金9618.15万元,投资完成率为71.20%。		
				富源县大凹子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584.36万元,结算金额为763.26万元,超概算30.61%;富源县新店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146.09万元,结算金额为190.82万元,超概算30.62%;以上项目现场评价未见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3	曲靖市富源县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		
4	曲靖市马龙县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未建立专账核算，未按资金下达文件规定对车购税资金进行专项记账核算，未设置辅助科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资金到位不及时	马龙县应到位资金13958.85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13032.8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93.37%。	925.97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库内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434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为3566.05万元，投资完成率为65.62%。	925.97	
				马龙区小屯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1067万元，结算金额为1357.83万元，超概算27.26%；马龙区旧县居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2736.14万元，结算金额为3423.19万元，超概算25.11%；马龙区鲁石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250万元，结算金额为287万元，超概算14.8%；马龙区龙腾居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433.53万元，结算金额为507.10万元，超概算16.97%；以上项目现场评价未见相关审批手续。		
				按计划工期并于2017年底前完成建设项目共13个，总项目数24个。马龙区大庄居委会、翠屏居委会、小房子村委会、鲁石村委会、小寨村委会、马过河居委会、咨卡村委会、龙海村委会、松溪坡村委会、小屯村委会、廖家田居委会等11个通畅工程先后于2018年底前完工。		
				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		
		实施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出行便捷度98.63%。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41%。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5	临沧市 沧源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进行了项目施工期公布，前5项公开，现场无“七公开”标示标牌）		
				归档资料不完整，档案管理有待提高。		
				回珠村、芒回村缺少竣工验收资料。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率低	截止评价日，沧源县应到位资金6622.57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227.0243万元,资金到位率94%。	495.6914	
			资金到位不及时	截止评价日，沧源县应到位资金6622.5719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6058.869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91.48%。	563.7026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		
项目产出	计划实施里程数92.3公里，实际实施里程数为90.26公里。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6	临沧市 永德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现场无“七公开”标示标牌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	截止评价日，永德县应到位资金12567.74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111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88.32%。	1467.74	
			会计核算不规范	永德县建制村通畅工程未建立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		
			项目产出	由于在建库的时候这些路坡度、弯度比较大，在实施通畅工程的时候，对路线进行优化，有的弯度坡度比较大的地方选择改道，产生了较大的里程误差，计划实施里程数195公里，实际实施里程数为151.2057公里。		
			满意度低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1.77%。		
7	临沧市 凤庆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进行了项目施工工期公布，前5项公开，现场无“七公开”标示标牌）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	凤庆县应到位资金17595.9607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1509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85.76%。	2505.9607	
			资金结转过大	凤庆县19个建制村结（决）算金额17595.9607万元，建设期内到位资金15090万元（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截止评价日，已支付工程14282.1569万元，结转资金807.8431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尚未支付。	807.8431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7	临沧市 凤庆县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		
			项目产出	由于部分路段不具备实施条件，部分路段在实施前由乡镇整合资金实施，或用移民资金实施，计划实施里程数251.5公里，实际实施里程数为202.627公里。		
				牌坊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2742.4872万元，结算3062.5104万元，超概算11.67%；水源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122万元，结算262.8405万元，超概算115.44%；老道箐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264万元，结算329.0475万元，超概算24.64%；中村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347万元，结算394.86万元，超概算13.79%；新峰村委会通畅工程概算批复870万元，结算1203.1772万元，超概算38.30%，以上现场评价未见相关审批手续。		
满意度低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7.95%。					
8	昭通市 昭阳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昭阳区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和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	-	
			项目过程管理	昭阳区实施项目缺少项目变更的相关资料且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工作。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大花村委会通畅工程原计划里程为8.778公里，实际完成0.16公里，变更为桥梁建设，无相关变更资料；五星村委会通畅工程原计划里程为7.792公里，实际完成0.8公里，变更为桥梁建设，无相关变更资料，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8	昭通市 昭阳区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昭阳区项目未建立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昭阳区23个项目，除靖安镇龙潭村委会通畅工程提前完工以外，其他项目均在2018年2月以后完工，未达到在2017年底完工的要求。	-	
			实施效果	昭阳区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未达到相关要求。	-	
			满意度低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86.09%。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昭阳区项目单位提款计划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不相适应；经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基本为2017年10月份以后，但提款时间为2017年6月至7月，早于项目实施进度。	-	
9	昭通市 大关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大关县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和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	-	
			项目过程管理	大关县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资料摆放和保存比较随意、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工作且县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缺少相关资料。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大关县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未严格按项目划分。		
			会计核算不规范	大关县项目未建立专账核算，对各项目到账资金未予以分开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9	昭通市 大关县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大关县6个项目，除绿南村委会通畅工程提前完工以外，其他项目均在2018年2月以后完工，未达到在2017年底完工的要求且全部项目超过合同工期。	-	
			实施效果	大关县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未达到相关要求。	-	
			满意度低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2.76%。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大关县项目单位提款计划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不相适应；经查库内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基本为2016年9月，但库内提款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早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下4235万元，实际下达5275万元，超出计划下达资金1040万元，超出部分于2017年4月17日归还，存在贷款资金闲置的情况。	-	
10	昭通市 绥江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绥江县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和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	-	
			项目过程管理	绥江县交通局归档资料较为分散，部分乡镇实施的项目或合作实施的项目无相关备份、未按规定进行“七公开”工作且县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缺少相关资料。	-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0	昭通市 绥江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绥江县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鲢鱼村委会通畅工程直接全额使用县级配套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191	
			资金到位率低	截止评价日，绥江县应到位贷款资金3039万元，实际到位贷款资金284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3.72%。	191	
			资金到位不及时	绥江县在建设期内应到位贷款资金3039万元，实际到位贷款资金284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93.72%。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绥江县共有17个项目，其中有6个项目尚未进行项目交工验收。绥江县17个项目，除大沙村委会通畅工程在计划工期内，且在2017年底之前完工以外，其他项目均超过合同工期。	-	
			实施效果	绥江县通客车的建制村客运站点未建设在2公里范围内，未达到相关要求。	-	
			满意度低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88.74%。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项目单位提款计划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不相适应；经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基本为2018年，2019年，但提款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541万元，2017年7月25日2307万元，早于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5-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调查问卷汇总表

问卷类型		管理人员		受益群众		政策知晓率	
		份数	占比	份数	占比	份数	占比
有效问卷	满意问卷	146	100.00%	1378	91.38%	1513	91.14%
	不满意问卷	0	0.00%	131	8.68%	147	8.86%
	合计	146	100.00%	1509	100.06%	1660	100.00%
作废问卷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6	100.00%	1509	100.00%	1660	100.00%

备注：1. 问卷调查满意度=问卷得分达80分及以上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数×10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调查问卷汇总表（管理人员）

序号	调查内容	样本分布	管理人员									抽样点合计		
			曲靖市 麒麟区	曲靖市 会泽县	曲靖市 富源县	曲靖市 马龙县	临沧市 沧源县	临沧市 永德县	临沧市 凤庆县	昭通市 昭阳区	昭通市 大关县	昭通市 绥江县	份数	占比
1	您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是否了解？	A. 非常了解	8	12	14	15	7	15	8	9	10	10	108	73.97%
		B. 部分了解	2	3	1	-	8	-	7	6	5	5	37	25.34%
		C. 不太了解	-	-	-	-	-	-	-	1	-	-	1	0.68%
		D. 不清楚	-	-	-	-	-	-	-	-	-	-	0	0.00%
2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后您所在地的交通条件改善效果如何？	A. 非常便利	10	13	15	15	10	15	13	7	7	11	116	79.45%
		B. 便利	-	2	-	-	5	-	2	9	8	4	30	20.55%
		C. 没有变化	-	-	-	-	-	-	-	-	-	-	0	0.00%
		D. 更加不便	-	-	-	-	-	-	-	-	-	-	0	0.00%
3	您觉得您所在单位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开展工作是否到位？	A. 及时到位	10	15	15	15	11	15	15	12	8	9	125	85.62%
		B. 基本到位	-	-	-	-	4	-	-	4	7	8	23	15.75%
		C. 偶尔不到位	-	-	-	-	-	-	-	-	-	-	0	0.00%
		D. 力度不足	-	-	-	-	-	-	-	-	-	-	0	0.00%
4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公路周边环境的改善程度如何？	A. 改善明显	10	15	14	15	3	15	15	16	8	11	122	83.56%
		B. 有所改善	-	-	1	-	12	-	-	-	7	4	24	16.44%
		C. 没有变化	-	-	-	-	-	-	-	-	-	-	0	0.00%
		D. 变的更差	-	-	-	-	-	-	-	-	-	-	0	0.00%
5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A. 不存在	10	13	15	15	-	15	10	16	14	11	119	81.51%
		B. 存在争议，已解决	-	2	-	-	15	-	5	-	1	4	27	18.49%
		C. 存在争议，正在处理	-	-	-	-	-	-	-	-	-	-	0	0.00%
		D. 存在争议，尚未开始处理	-	-	-	-	-	-	-	-	-	-	0	0.00%
6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后，您所在地区建制村的农村道路是否全部得到硬化？	A. 全部硬化	8	9	14	15	15	14	11	16	7	5	114	78.08%
		B. 大部分硬化	2	6	1	-	-	-	4	-	8	10	31	21.23%
		C. 部分硬化	-	-	-	-	-	1	-	-	-	-	1	0.68%
		D. 硬化很少	-	-	-	-	-	-	-	-	-	-	0	0.0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调查问卷汇总表（管理人员）

序号	调查内容	样本分布	管理人员									抽样点合计		
			曲靖市麒麟区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富源县	曲靖市马龙县	临沧市沧源县	临沧市永德县	临沧市凤庆县	昭通市昭阳区	昭通市大关县	昭通市绥江县	份数	占比
7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后，您觉得后期管护的工作力度是否足够？	A. 足够	10	11	14	15	11	15	5	1	14	4	100	68.49%
		B. 略有不足	-	3	1	-	4	-	7	4	1	11	31	21.23%
		C. 有待加强	-	1	-	-	-	-	3	11	-	-	15	10.27%
		D. 没有管护	-	-	-	-	-	-	-	-	-	-	0	0.00%
8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后，您觉得对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的建设是否有所改善？	A. 明显改善	10	14	15	15	3	14	11	6	8	11	107	73.29%
		B. 有所改善	-	1	-	-	12	1	4	10	7	4	39	26.71%
		C. 略有改善	-	-	-	-	-	-	-	-	-	-	0	0.00%
		D. 没有改善	-	-	-	-	-	-	-	-	-	-	0	0.00%
9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后，您觉得对农村物流网络的建设是否有所改善？	A. 明显改善	10	15	15	15	-	13	11	5	8	10	102	69.86%
		B. 有所改善	-	-	-	-	15	2	4	11	7	5	44	30.14%
		C. 略有改善	-	-	-	-	-	-	-	-	-	-	0	0.00%
		D. 没有改善	-	-	-	-	-	-	-	-	-	-	0	0.00%
10	据您所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何？	A. 都能运行正常	10	12	15	15	15	15	11	8	8	10	119	81.51%
		B. 基本运行正常	-	3	-	-	-	-	4	8	7	5	27	18.49%
		C. 部分不能使用	-	-	-	-	-	-	-	-	-	-	0	0.00%
		D. 很多不能使用	-	-	-	-	-	-	-	-	-	-	0	0.00%

注：A、B、C、D各选项得分依次为10分、8分、6分、0分。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调查问卷汇总表(受益群众)

序号	调查内容	样本分布	受益群众										抽样点合计	
			曲靖市麒麟区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富源县	曲靖市马龙县	临沧市沧源县	临沧市永德县	临沧市凤庆县	昭通市昭阳区	昭通市大关县	昭通市绥江县	份数	占比
1	您们村是什么时候通硬化路的?	A. 2017年底以前	106	93	109	108	175	146	144	148	103	75	1207	79.93%
		B. 2018年底以前	23	19	33	7	-	12	4	3	45	23	169	11.19%
		C. 2019年底以前	7	28	8	20	-	-	-	-	4	53	120	7.95%
		D. 不清楚	3	-	-	11	-	-	-	-	-	-	14	0.93%
2	您知道本地区的建制村都通硬化路了吗?	A. 知道	86	122	134	144	175	155	145	121	146	137	1365	90.40%
		B. 不清楚	53	18	16	2	-	3	3	30	6	14	145	9.60%
3	硬化路通以后您出行是否便捷?	A. 非常便利	86	105	123	111	35	83	98	93	121	66	921	60.99%
		B. 便利	31	17	27	33	140	60	47	56	30	85	526	34.83%
		C. 还需加强	21	18	-	2	-	15	3	2	1	-	62	4.11%
		D. 更加不便	1	-	-	-	-	-	-	-	-	-	1	0.07%
4	硬化路通以后周边环境改善程度如何,如下雨天泥泞,道路积水等?	A. 改善明显	100	121	120	119	126	101	113	132	141	87	1160	76.82%
		B. 有所改善	37	19	30	27	49	57	30	19	9	64	341	22.58%
		C. 没有变化	2	-	-	-	-	-	5	-	2	-	9	0.60%
		D. 变的更差	-	-	-	-	-	-	-	-	-	-	0	0.00%
5	您们村道路建设的路宽等建设规划合理不合理?	A. 非常合理	71	84	75	77	38	59	77	99	73	61	714	47.28%
		B. 比较合理	59	52	65	54	137	81	65	49	71	66	699	46.29%
		C. 一般	8	4	2	9	-	18	6	3	8	24	82	5.43%
		D. 不合理	1	-	8	6	-	-	-	-	-	-	15	0.99%
6	硬化路通以后,对您的收入是否有影响?	A. 明显提高	84	106	113	90	73	82	88	95	83	64	878	58.15%
		B. 有所增长	19	32	30	50	102	70	47	20	58	72	500	33.11%
		C. 略有增加	28	2	6	6	-	5	13	34	1	12	107	7.09%
		D. 没有变化	8	-	1	-	-	1	-	2	10	3	25	1.66%
7	硬化路通以后,您们村的农村快递物流、邮件运输等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A. 很大改善	77	114	108	106	76	101	130	132	65	90	999	66.16%
		B. 一般	52	26	41	30	99	44	18	18	85	44	457	30.26%
		C. 有待加强	10	-	1	9	-	13	-	1	1	17	52	3.44%
		D. 没有改善	-	-	-	1	-	-	-	-	1	-	2	0.13%

附件5-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调查问卷汇总表(受益群众)

序号	调查内容	样本分布	受益群众										抽样点合计	
			曲靖市麒麟区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富源县	曲靖市马龙县	临沧市沧源县	临沧市永德县	临沧市凤庆县	昭通市昭阳区	昭通市大关县	昭通市绥江县	份数	占比
8	硬化路通以后, 您们村的道路安全是否得到改善?	A. 很大改善	103	99	128	119	160	108	114	97	136	88	1152	76.29%
		B. 一般	26	40	22	27	15	36	34	30	9	43	282	18.68%
		C. 有待加强	10	1	-	-	-	14	-	24	1	20	70	4.64%
		D. 没有改善	-	-	-	-	-	-	-	-	6	-	6	0.40%
9	硬化路通以后, 是否出现淹水、断交等无法通行的情况?	A. 从未出现	68	62	70	91	159	80	116	146	24	80	896	59.34%
		B. 偶尔出现	70	78	80	54	16	77	32	5	123	63	598	39.60%
		C. 经常出现	1	-	-	1	-	1	-	-	-	8	11	0.73%
		D. 无法使用	-	-	-	-	-	-	-	-	5	-	5	0.33%
10	据您所知, 农村路的路面、边沟、排水是否正常使用?	A. 都能运行正常	109	99	103	111	69	116	116	94	145	73	1035	68.54%
		B. 基本运行正常	27	40	45	33	106	32	32	52	5	61	433	28.68%
		C. 部分不能使用	1	1	2	2	-	10	-	5	1	17	39	2.58%
		D. 很多不能使用	2	-	-	-	-	-	-	-	1	-	3	0.20%

注: A、B、C、D各选项得分依次为10分、8分、6分、0分。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建设内容		按计划完成建设进度项目数量	验收合格项目数量	概(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结算金额合计(万元)	路面硬化率(%)	乡镇通客率(%)	建制村通客率(%)	建制村直接通邮率(%)	带动就业人数(人)			备注
					计划建设道路长度(公里)	实际建设道路长度(公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曲靖市	麒麟区	库内项目	0							100	100	100	100	20000	25000	30000	1.该2个项目实施后贯通了沿线珠街、沿江、三宝三个街道道路连接,在带动就业方面效果显著。 2.鸡街村委会与其他项目打包实施,按照公里数计概预算金额
			库外项目	2	21.2	37.827	1	2	2807.24	2993.37								
2	曲靖市	会泽县	库内项目	3	29	29.251	3	3	2,165.44	2,116.14	100	100	100	100	480	720	860	
			库外项目	19	98.585	96.006	5	19	6,190.18	4,576.80								
3	曲靖市	富源县	库内项目	15	158.7	161.2	10	15	9,802.57	9,618.15	100	100	100	100	22650	30086	33984	
			库外项目	3	45.854	45.854	0	3	2,449.39	2,268.16								
4	曲靖市	马龙区	库内项目	6	41.6	43.76	4	6	3,537.57	3,566.05	100	100	100	100	5216	7802	12105	
			库外项目	18	117.608	117.75	9	18	11,199.35	10,392.80								
5	昭通市	绥江县	库内项目	0							100	100	100	100	75	183	382	
			库外项目	17	101.325	79.75	1.00	11.00	5,146.34	4,613.06								
6	昭通市	昭阳区	库内项目	3	24.00	25.60	0	3	1,763.04	1,905.22	100	100	100	100	300	310	340	
			库外项目	20	153.49	113.80	0	20	9,779.66	7,724.50								
7	昭通市	大关县	库内项目	1	21.1	21.27	0	1	2110	1907.27	100	100	100	100	800	1100	1300	
			库外项目	5	47.17	52.54	0	5	4203.04	3220.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量	建设内容		按计划完成建设进度项目数量	验收合格项目数量	概(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结算金额合计(万元)	路面硬化率(%)	乡镇通客率(%)	建制村通客率(%)	建制村直接通邮率(%)	带动就业人数(人)			备注
					计划建设道路长度(公里)	实际建设道路长度(公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	临沧市	沧源佤族自治县	库内项目	7	92.3	90.26	6	7	8991.7377	6622.5719	100	100	100	100	213	251	263	
			库外项目	0														
9	临沧市	永德县	库内项目	11	195	151.2057	11	11	17510.7232	12567.7428	100	100	100	100	1635	1649	1651	
			库外项目	0														
10	临沧市	凤庆县	库内项目	19	251.5	202.627	19	19	21525.4872	17595.96075	100	100	100	100	945	960	987	
			库外项目	0														

注：1. 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库内项目和库外项目分行填报。

2. 如有打包与其他项目一同实施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则按照里程数折算总投资。

3. 计划建设道路长度需按照库内项目和库外项目原省级资金计划和中央车购税计划的里程数进行填写，实际建设道路长度按实际建设长度填写。

4. 按计划完成建设进度项目数量需满足工期在原建设计划工期内且在2017年底完成建设。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县(区)	项目类型	计划下达资金						实际下达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资金来源	金额		金额	日期	建设期内	建设期后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1	曲靖市	麒麟区	库内项目																										
			库外项目	2807.24	636	2171.24			2176.88	636	2017/12/15、2018/5/21	1030.97	459.91	捐赠	50	2176.88	636	1490.88	捐赠	50	0	0				0.775452	0.611622091		
2	曲靖市	会泽县	库内项目	2,116.14	2,030.00	86.14	\	-	2,116.14	2,030.00	2016-8-10	-	86.14	\	-	2,099.45	2,030.00	69.45	\	-	16.69	-	16.69	\	-	-	-	部分资金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	
			库外项目	4,576.80	2,956.00	1,620.80	\	-	4,576.80	2,956.00	2017-6-29	-	1,620.80	\	-	4,115.60	2,956.00	1,159.60	\	-	461.20	-	461.20	\	-	-	-	部分资金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	
3	曲靖市	富源县	库内项目	12,562.00	9,522.00	-	2015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3,040.00	12,562.00	9,522.00	2016/7/8、2016/9/8	-	-	2015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3,040.00	12,562.00	9,522.00	-	2015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3,040.00	-	-	-	-	-	-	-	部分资金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贷款拨款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库内项目。	
			库外项目	2,268.16	1,376.00	892.16	\	-	2,268.16	1,376.00	2017-6-29	-	892.16	\	-	2,268.16	1,376.00	892.16	\	-	-	-	-	\	-	-	-	部分项目暂未进行结算，部分资金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	
4	曲靖市	马龙区	库内项目	3,566.05	1,871.00	1,583.05	2015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12.00	3,566.05	1,871.00	2017-6-15	1,087.05	496.00	2015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12.00	2,778.06	1,871.00	795.06	2015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12.00	-	-	-	-	-	-	-	小屯112万元2015年省预算内补助	
			库外项目	10,392.80	3,528.00	6,864.80	\	-	10,392.80	3,528.00	2017-6-29	6,434.83	429.97	\	-	8,517.19	3,528.00	4,989.19	\	-	-	-	-	\	-	-	-		
5	昭通市	绥江县	库内项目																										
			库外项目	4,613.06	3,039.00	1574.06			4,613.06	2,848.00	2017-7-25	1765.06			4,613.06	2,848.00	1,765.06												
6	昭通市	昭阳区	库内项目	1,905.22	1,559.00	346.22			1,905.22	1,559.00	2017-6-26	346.22			1,905.22	1,559.00	346.22												
			库外项目	7,724.50	4,606.00	3,118.50			7,724.50	4,606.00	2017-7-25	3,118.50			7,724.50	4,606.00	3,118.50												
7	昭通市	大关县	库内项目	1,907.27	1,477.00	430.27			1,907.27	1,477.00	2016-7-26	430.27			1,907.27	1,477.00	430.27												
			库外项目	3,220.20	1,415.00	1,805.20			3,220.20	1,415.00	2017-7-25	1,805.20			3,220.20	1,415.00	1,805.2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州)	县(区)	项目类型	计划下达资金					实际下达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合计	贷款拨款金额	县拨	其他			
							资金来源	金额		金额	日期	建设期内	建设期后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8	临沧市	沧源县	库内项目	6622.5719	5538	1084.5719			6227.0244	5538	2017-5-26	520.8693	168.1551			6227.0244	5538	689.0244			0	0					
			库外项目	0																							
9	临沧市	永德县	库内项目	12567.74	11700	867.74	县级配套		12567.74	11100	2016-7-5		867.74	车购税	600	12567.74	11100	867.74	车购税	600							计划贷款资金11700万元, 实际收到贷款资金11100万元, 已还贷款资金11100万元; 实际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11700万元, 使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11700万元。
			库外项目	0																							
10	临沧市	凤庆县	库内项目	17595.96075	15090	2505.960746			15090	15090	2016-7-5					14282.1569	14282.1569				807.8431	807.8431					计划贷款资金24000万元, 实际收到贷款资金24000万元, 2017年已还贷款资金8910万元, 结转贷款资金15090万元; 本期已还贷款资金4437.498552万元, 未还贷款资金10652.501448万元; 实际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15090万元, 使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14282.1569万元, 结转资金807.8431万元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暂未支付。
			库外项目	0																							

附件6-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全省完成情况表

填报部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名称	全省情况	备注
1	路面硬化情况 (%)	全省乡镇100%通硬化路，全省建制村100%通硬化路。	
2	乡镇通客车率 (%)	100%	
3	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4	建制村直接通邮率 (%)	100%	
5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以上(含)的县数	128个	
6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数	2017年	全国2个，省级15个
		2018年	全国4个，省级13个
		2019年	全国7个，省级15个
7	带动就业人数(人)	2017年	17571
		2018年	30750
		2019年	43928
8	库内项目	计划建设里程数(公里)	1971.3
		实际建设里程数(公里)	1968
		计划建设项目投资数(万元)	137991
		实际完成项目投资数(万元)	147847
9	库外项目	计划建设里程数(公里)	1031.48
		实际建设里程数(公里)	1030
		计划建设项目投资数(万元)	67046
		实际完成项目投资数(万元)	7210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表部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发生资金变动日期 (X年X月X日)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库内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库外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直接转拨库外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余额	备注
		直接拨付	市州回款	上年结转(结余)	当期贷款余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当期贷款余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计划归还(按合同计划测算)	实际归还			计划归还(按合同计划测算)	实际归还				
							使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实际归还			
1	2016.6.21				40,000.00				1,010.13					-1,010.13	
2	2016.9.21			-1,010.13	655,700.00				6,693.58					-7,703.71	
3	2016.10.18			-7,703.71	624,682.50	31,017.50	31,017.50							-7,703.71	
4	2016.11.29	65,800.00			624,682.50									58,096.29	
5	2016.12.21			58,096.29	624,682.50				6,641.63					51,454.66	
8	2017.3.1			51,454.66	614,460.50								34,100.00	17,354.66	
6	2017.3.15			17,354.66	614,460.50	10,222.00	10,222.00							17,354.66	
7	2017.3.21			17,354.66	886,155.50				6,466.21					10,888.45	
9	2017.5.17			10,888.45	869,961.29		16,194.21							10,888.45	
10	2017.5.24			10,888.45	869,961.29	3,067.38								10,888.45	
11	2017.5.26			10,888.45	869,961.29	896.50								10,888.45	
12	2017.5.29			10,888.45	869,961.29	12,230.33								10,888.45	
13	2017.6.21			10,888.45	869,961.29				9,194.60	162,542.00		154.41		1,539.44	
14	2017.6.26			1,539.44	865,699.29	4,262.00	4,262.00			162,542.00				1,539.44	
15	2017.6.28			1,539.44	861,961.79	3,737.50	3,737.50			162,542.00				1,539.44	
16	2017.7.25			1,539.44	843,142.39		18,819.40			162,542.00				1,539.44	
17	2017.8.23			1,539.44	817,948.18		25,194.21			162,542.00				1,539.44	
18	2017.9.14			1,539.44	817,948.18	18,819.40				162,542.00				1,539.44	
19	2017.9.21			1,539.44	817,948.18				9,572.28	162,542.00		1,775.77		-9,808.61	
20	2017.11.2			-9,808.61	803,931.18		14,017.00			150,351.00		12,191.00		-21,999.61	
21	2017.11.24			-21,999.61	803,931.18	6,168.88				150,351.00				-21,999.61	
22	2017.11.29			-21,999.61	803,931.18	19,025.33				150,351.00				-21,999.61	
23	2017.12.13			-21,999.61	803,931.18					150,351.00	12,191.00			-21,999.61	
24	2017.12.21			-21,999.61	803,931.18				9,105.63	150,351.00		1,685.53		-32,790.77	
25	2017.12.22	35,423.00		-32,790.77	803,931.18					150,351.00				2,632.23	
26	2017.12.26	15,644.00		2,632.23	803,931.18	6,942.00				150,351.00				18,276.23	
27	2017.12.28			18,276.23	803,931.18	7,075.00				150,351.00				18,276.23	
28	2018.1.17	5,260.00		18,276.23	803,931.18					150,351.00				23,536.23	
29	2018.1.18			23,536.23	758,917.57		45,013.61			150,351.00				23,536.23	
30	2018.2.9	9,473.00		23,536.23	758,917.57					150,351.00				33,009.23	
31	2018.3.14			33,009.23	758,917.57	18,819.40				150,351.00				33,009.23	
32	2018.3.21			33,009.23	758,917.57				8,651.28	150,351.00		1,606.88		22,751.07	
33	2018.4.3			22,751.07	588,821.35		170,096.22			150,351.00				22,751.07	
34	2018.5.24			22,751.07	588,821.35	4,484.88				150,351.00				22,751.07	
35	2018.5.25			22,751.07	588,821.35	1,684.00				150,351.00				22,751.07	
36	2018.5.29			22,751.07	588,821.35	20,025.33				150,351.00				22,751.07	
37	2018.6.4	24,280.00		22,751.07	588,821.35					150,351.00				47,031.07	
38	2018.6.5	467.00		47,031.07	588,821.35					150,351.00				47,498.0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表部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发生资金变动日期 (X年X月X日)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库内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库外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直接转拨库外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余额	备注
		直接拨付	市州回款	上年结转(结余)	当期贷款余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当期贷款余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计划归还(按合同计划测算)	实际归还			实际归还	计划归还(按合同计划测算)				
						使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39	2018.6.7		19,430.00	47,498.07	588,821.35					150,351.00					66,928.07
40	2018.6.13			66,928.07	588,821.35					138,161.00	12,190.00	12,190.00			54,738.07
41	2018.6.15		9,035.00	54,738.07	588,821.35					138,161.00					63,773.07
42	2018.6.21			63,773.07	588,821.35				7,089.91	138,161.00			1,631.00		55,052.16
43	2018.6.26			55,052.16	588,821.35	6,942.00				138,161.00					55,052.16
44	2018.6.28		693.00	55,052.16	588,821.35	7,075.00				138,161.00					55,745.16
45	2018.7.6		300.00	55,745.16	588,821.35					138,161.00					56,045.16
46	2018.7.2			56,045.16	496,412.24		92,409.11			138,161.00					56,045.16
47	2018.7.10		11,595.00	56,045.16	496,412.24					138,161.00					67,640.16
48	2018.7.31			67,640.16	465,993.74		30,418.50			105,653.00		32,508.00			35,132.16
49	2018.9.14			35,132.16	465,993.74	18,819.40				105,653.00					35,132.16
50	2018.9.21			35,132.16	465,993.74				5,694.47	105,653.00			1,308.67		28,129.02
51	2018.11.5			28,129.02	439,468.74		26,525.00			105,653.00					28,129.02
52	2018.11.23			28,129.02	439,468.74	7,319.88				105,653.00					28,129.02
53	2018.11.26			28,129.02	439,468.74	3,259.00				105,653.00					28,129.02
54	2018.11.29			28,129.02	439,468.74	35,615.33				105,653.00					28,129.02
55	2018.12.13			28,129.02	439,468.74					105,653.00	16,254.00				28,129.02
56	2018.12.21			28,129.02	439,468.74				5,199.65	105,653.00			1,141.71		21,787.66
57	2018.12.26			21,787.66	439,468.74	12,302.00				105,653.00					21,787.66
58	2018.12.28			21,787.66	439,468.74	13,750.00				105,653.00					21,787.66
59	2019.1.29			21,787.66	386,479.96		52,988.78			105,653.00					21,787.66
60	2019.3.14			21,787.66	386,479.96	18,819.40				105,653.00					21,787.66
61	2019.3.21			21,787.66	386,479.96				4,652.29	105,653.00			1,129.17		16,006.20
62	2019.4.30			16,006.20	313,628.93		72,851.03			105,653.00					16,006.20
63	2019.5.24			16,006.20	313,628.93	10,578.88				105,653.00					16,006.20
64	2019.5.29			16,006.20	313,628.93	35,615.33				105,653.00					16,006.20
65	2019.6.13			16,006.20	313,628.93					105,653.00	16,254.00				16,006.20
66	2019.6.21			16,006.20	313,628.93					105,653.00			1,154.26		10,841.24
67	2019.6.26			10,841.24	313,628.93	12,302.00				105,653.00					10,841.24
68	2019.6.28			10,841.24	313,628.93	13,850.00				105,653.00					10,841.24
69	2019.7.12			10,841.24	273,328.85		40,300.08			105,653.00					10,841.24
70	2019.9.13			10,841.24	273,328.85	18,819.40				105,653.00					10,841.24
71	2019.9.21			10,841.24	273,328.85				3,281.56	105,653.00			1,154.26		6,405.42
72	2019.9.29	34,858.00		6,405.42	273,328.85					105,653.00					41,263.42
73	2019.10.30		199.00	41,263.42	273,328.85					105,653.00					41,462.42
74	2019.11.5		13,913.00	41,462.42	273,328.85					105,653.00					55,375.42
75	2019.11.7		16,830.00	55,375.42	273,328.85					105,653.00					72,205.42
76	2019.11.25			72,205.42	273,328.85	10,154.88				105,653.00					72,205.4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表部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发生资金变动日期 (X年X月X日)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库内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库外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直接转拨库外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余额	备注
		直接拨付	市州回款	上年结转(结余)	当期贷款余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当期贷款余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计划归还(按合同计划测算)	实际归还			计划归还(按合同计划测算)	实际归还				
							使用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实际归还			
77	2019.11.26			72,205.42	273,328.85	4,834.00				105,653.00				72,205.42	
78	2019.11.29			72,205.42	273,328.85	51,205.33				105,653.00				72,205.42	
79	2019.12.10			72,205.42	242,755.60		30,573.25			56,891.00		48,762.00		23,443.42	
80	2019.12.13			23,443.42	242,755.60					56,891.00	24,381.00			23,443.42	
81	2019.12.21			23,443.42	242,755.60				3,097.75	56,891.00			1,078.02	19,267.65	
82	2019.12.26			19,267.65	242,755.60	17,662.00				56,891.00				19,267.65	
83	2019.12.27			19,267.65	242,755.60	20,525.00				56,891.00				19,267.65	
84	2020.3.13			19,267.65	242,755.60	18,819.40				56,891.00				19,267.65	
85	2020.3.21			19,267.65	242,755.60				2,788.96	56,891.00			614.78	15,863.91	
86	2020.3.30	65,800.00		15,863.91	242,755.60					56,891.00				81,663.91	
87	2020.3.26			81,663.91	235,755.60		7,000.00			47,891.00		9,000.00		72,663.91	
88	2020.5.7			72,663.91	235,755.60					0.00		47,891.00		24,772.91	
89	2020.5.14			24,772.91	231,044.47		4,711.13							24,772.91	
90	2020.5.22			24,772.91	231,044.47	10,154.88								24,772.91	
91	2020.5.26			24,772.91	231,044.47	4,834.00								24,772.91	
92	2020.5.29			24,772.91	231,044.47	51,205.33								24,772.91	
93	2020.6.12			24,772.91	231,044.47				4.81		24,381.00		272.64	24,495.46	
94	2020.6.21			24,495.46	231,044.47				2,715.31					21,780.15	
95	2020.6.26			21,780.15	231,044.47	30,342.00								21,780.15	
96	2020.6.28			21,780.15	231,044.47	13,565.00								21,780.15	
97	2020.7.13			21,780.15	210,224.23		20,820.24							21,780.15	
98	2020.7.30			21,780.15	198,224.23			12,000.00						9,780.15	
99	2020.7.31			9,780.15	193,600.47		4,623.76							9,780.15	
100	2020.9.14			9,780.15	193,600.47	18,819.40								9,780.15	
101	2020.9.21			9,780.15	193,600.47				2,435.80					7,344.35	
102	2020.9.29			7,344.35	149,776.50		43,823.97							7,344.35	
103	2020.11.20			7,344.35	133,426.50		16,350.00		113.04					7,231.31	
合计		166,458.00	162,542.00			635,666.27	781,968.50	12,000.00	98,419.59		105,651.00	162,542.00	14,707.10	34,100.00	

注：1. 该表按照实际发生资金变动的日期顺序填报。
2. 本表截至2020年11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省交发公司；曲靖市、玉溪市、昭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00.00	65800.00	6580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800.00	65800.00	658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建制村通硬化路库外项目建设任务；促推全省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建制村通客车率较2018年显著提高；按计划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PSL贷款还本付息工作；通过农村公路项目的建设，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达85%以上。				一是按期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任务，除特殊项目外，全省基本实现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二是截至2019年底，全省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为98.26%，较2018年底的94.49%显著提高；三是省交发公司按计划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PSL贷款还本付息工作；四是通过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农民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接受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100%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制村通客车率	≥2018年底通客车率	建制村通客车率为98.26%，较2018年底的94.49%显著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村硬化路建设服务农村居民满意度	≥85%	9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 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吴继刚 0871-68131207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 电话	廖建谊 0871-65305606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讨论征求厅内相关处室意见,建议对报告中 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廖建谊 2020.12.10</p>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p>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0年12月11日</p> </div>		

注: 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

云南省财政厅：

转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收悉，经广泛征求厅内相关处室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第31页，“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面广量大，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建议将“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删除。

理由：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3种行政等级，每种行政等级公路按照相应技术标准修建。建制村通硬化路技术标准已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通建制村硬化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云交基建〔2015〕943号）中明确，而且农村公路不需要统一的技术标准。

二、第33页，“三是省级主管部门在项目规划环节没有对基层单位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基层单位的实际资金需求掌握不准确，部分项目已在计划下达前整合其他资金、村民筹资建设完成或不具备实际实施条件，基层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也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分配计划，导致资金使用偏离原定目标。如昭通市昭阳区大花村委会、五星村委会原计划实施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已提前实施完成，实际实施的均为桥梁建设，现场未见相关变更批复资料。”描述国家相关政策

不符，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理由：一是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十八条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已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可以采用‘先建后补’等方式组织建设”。按照省政府认可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云政办发〔2015〕96号），各县提前筹措项目资金，省级也要按照“先建后补”政策安排补助资金。二是关于项目变更问题，《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已经进行了明确，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未见变更批复资料不能代表未履行变更程序，不能代表不能变更、调整。

结合以上2个方面情况，建议对详细报告内容和摘要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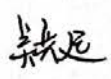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介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1. 第31页，“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面广量大，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建议将“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删除。</p> <p>理由：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3种行政等级，每种行政等级公路按照相应技术标准修建。建制村通硬化路技术标准已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通建制村硬化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云交基建〔2015〕943号）中明确，而且农村公路不需要统一的技术标准。</p>		<p>1. 采纳。已在报告P31进行修改，已将“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删除。</p>	
<p>2. 第33页，“三是省级主管部门在项目规划环节没有对基层单位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基层单位的实际资金需求掌握不准确，部分项目已在计划下达前整合其他资金、村民筹资建设完成或不具备实际实施条件，基层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也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分配计划，导致资金使用偏离原定目标。如昭通市昭阳区大花村委会、五星村委会原计划实施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已提前实施完成，实际实施的均为桥梁建设，现场未见相关变更批复资料。”描述国家政策不符，建议进行修改完善。</p> <p>理由：一是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第4号），第十八条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已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可以采用‘先建后补’等方式组织建设”。按照省政府认可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云政办发〔2015〕96号），各县提前筹措项目资金，省级也要按照“先建后补”政策安排补助资金。二是关于项目变更问题，《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已经进行了明确，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未见变更批复资料不能代表未履行变更程序，不能代表不能变更、调整。</p>		<p>2. 未采纳。一是根据昭阳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昭阳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说明》，五星村、大花村原计划实施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已由其他部门筹集资金硬化完成，“先建后补”的补助对象已不成立，按照基层单位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实施的是桥梁建设，合计0.96公里，主管部门应按照基层单位的需求分配资金。二是报告原文描述的“现场未见相关变更批复资料”是在阐述现场评价中未见对相关变更批复材料，不代表是不能变更、调整。</p>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联系人 及电话	吴继刚 0871-68131207
省财政厅部门 (单位) 预算管 理处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 及电话	
处室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修改意见已收，呈外审时指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12.11 </div>		
处室签章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处室 (签章):</p> <p>负责人签字: 埃曼安娜</p> <p style="margin-left: 300px;">年 月 日</p> </div>		

注: 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20年12月14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省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财政厅经建处	中介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建议将P35“资金统筹安排工作有待完善”修改成“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有待完善”。		1. 采纳。已在P35和摘要部分进行修改，“资金统筹安排工作有待完善”修改成“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有待完善”。	
2. 建议将P32“二是中央车购税资金分配到位后，未对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的同一项目进行调整，导致出现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本次评价涉及的曲靖市富源县15个库内项目、马龙县1个库内项目先后于2016年、2017年分别安排省交通运输厅2015年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3040万元、112万元。2016年、2017年分别安排库内项目贷款资金9522万元、252万元，存在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且富源县的15个项目中有10个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已超过项目决算金额，并将资金用于以往年度的库内项目和其他项目，多个项目的资金混合使用。”在问题（三）中表述。		2. 未采纳。本次评价涉及的曲靖市2个抽样点是在资金分配环节重复安排了2笔专项资金，未充分考虑项目规划程度、资金需求、实际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与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匹配度不高。因此还是在问题（一）现有资金测算模式存在局限性，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中表述。	
3. 建议将问题（一）“现有资金分配制度存在局限性，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调整为“现有资金测算模式存在局限性，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并相应调整问题描述。		3. 已采纳。已按照意见在报告中进行调整。	
4. 建议P38“必要时，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安排补助资金”中增加“以奖代补”的方式。		4. 已采纳，已增加在建议处“以奖代补”的方式。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4. 建议P38“截至2020年，还本付息资金已全部安排完毕，贷款本金应全部结清且后续不再产生利息。”调整为“截至2020年，还本付息资金除统筹省发展改革委预算资金外已全部安排完毕，贷款本金应全部结清且后续不再产生利息。”</p>	<p>4. 已采纳，已在报告中调整为“截至2020年，还本付息资金除统筹省发展改革委预算资金外已全部安排完毕，按照原定计划贷款本金应全部结清且后续不再产生利息。”并相应调整摘要部分。</p>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

姓 名	职 务
孟祥勇	副主任
朱冰洋	四级调研员
邓铨成	二级主任科员

评价机构项目参与成员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司建晖	法定代表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邱宁静	项目稽核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继刚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 京	小组长		助理工程师
夏 涛	小组长	造价员	工程师
杨 贤	小组长		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岂文志	小组长	造价员	工程师
李燕丽	小组长	造价员	工程师
王 郑	成 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云川	成 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陈萍芳	成 员		中级会计师
林凤娇	成 员		助理工程师
胡晓梅	成 员	造价员	
李荣波	成 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唐芳芳	成 员		中级会计师
戈云杉	成 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业景	成 员	造价员	工程师
陈滢婷	成 员		助理工程师
张 蓉	成 员	造价员	
饶 宸	成 员		助理工程师
邵 兵	成 员		助理工程师
杨光领	成 员		中级会计师
韦志祥	成 员	造价员	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汪剑钊	成 员		
马 杰	成 员	造价员	工程师
胡建伟	专 家		高级经济师
罗满华	专 家	甲级公路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段军	专 家	甲级公路造价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